

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

Equipment configuration for fire protection technical service provider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
GA 1157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14年6月第一版 2014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7241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A 1157-2014

2014-04-23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
 - [2]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
 - [3]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
 - [4] GB 5026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
 - [5] GB 50281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
 - [6] GB 50877 防火卷帘、防火门、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
 - [7] GB 50898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
 - [8]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
 - [9] GA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
 - [10]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(主席令第六号)
 - [11]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(公安部令第129号)
-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~第6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管理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9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消防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、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、江苏建安消防服务中心、哈尔滨宏兴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瑛、韩子忠、刘激扬、王宝伟、房立蓉、张金宝、叶兴亮、吴义新、谢照荣、郭洪林。

引 言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公安部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，积极培育和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市场，进一步明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，增强消防技术服务的科学性和专业性，确保服务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5.4 消防安全评估设备

消防安全评估设备用于区域消防安全评估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、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安全评估等，其设备配备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有专门的计算设备，并满足评估软件流畅运行需要；
- b) 评估软件应具有技术先进性，符合知识产权法规的要求；
- c) 评估软件的种类应根据评估业务需要确定，如人员疏散能力模拟分析软件、烟气流动模拟分析软件、结构安全计算分析软件等；
- d) 一级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应有烟气分析仪、烟密度仪、辐射热通量计等，其数量和性能应满足评估业务需要。

6 设备的管理与维护

6.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，明确专人管理、维护和保养；
- b) 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；
- c) 依法需要计量检定、校准的设备，应按时进行计量检定、校准；
- d) 建立设备管理档案，设备的技术资料、说明书、合格证、维修和计量检定记录应存档备查。

6.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熟悉设备的性能、技术指标及有关标准，并接受相应的培训，遵守操作规程。

6.3 特殊设备的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，并依法取得相应资格，持证上岗。